



监督月报

水利部监督司

2020年第2期（总第14期）

【监督要闻】

1. 田学斌副部长督战四川凉山州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 5月11日至15日，田学斌副部长赴四川省凉山州对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暗访，先后深入喜德、普格、美姑等3个县，走村入户了解村民饮用水状况，实地查看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结合水利部督战组5月6日以来的暗访情况，与四川省水利厅、凉山州和7个未摘帽贫困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

2. 蒋旭光副部长对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加大流量输水和防汛准备工作进行特定飞检 5月7日至9日，蒋旭光副部长带队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加大流量输水和防汛准备工作进行了特定飞检。蒋旭光强调，中线工程沿线各级

管理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预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精准操作，切实保证工程平稳安全运行，要落实各项加固措施，狠抓细节，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巡视巡查、技术保障等各项工作。

3. 开展水利行业强监管调研 5月25日至30日，监督司调研珠江流域。先后与珠江委和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水利（务）厅及有关项目法人就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不足、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如何提高强监管成效的意见建议等进行座谈。对广东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海南红岭灌区工程和云南滇中引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展现场检查。调研期间，调研组对水利部党组明确的强监管总体要求和目标定位进行深度解读和传达；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制、体制、机制层面完善强监管体系，推进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从根本上扭转“重建轻管”局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专项督查】

1. 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5月份，七个流域管理机构共检查21个省69个市196个县（20个贫困县）的902座小型水库。检查共发现问题2624个，其中严重问题595个。902座水库“三个责任人”都得到了落实，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的有20座（占2.2%），

有 3 座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223 座水库应开展未进行安全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 42 座（占 4.7%）。

2. 组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督查 截至 5 月底，长江委、海委、珠江委、太湖局、淮委、黄委 6 个流域管理机构均已经完成督查任务，累计派出 54 组次、148 人次，开展电话问询项目 372 个、影像核实 26 个、现场暗访 289 个。累计发现问题 410 个。跟踪督促有水毁修复项目的 28 个省开展水毁修复省级督查工作，截至 5 月底，各省已累计派出 165 组次、545 人次，督查水毁项目 1477 个。

3. 组织开展新增常态化补水河流清理整治专项检查 5 月 26 日至 29 日，根据《贯彻落实胡春华副总理 5·18 讲话水利部落实工作方案》的分工要求，监督司组织对河北省新增常态化补水河流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反馈河北省水利厅，要求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建议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补水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补水效果预期目标。

4. 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及运行督查 5 月 18 日至 20 日，监督司组织对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建设和山东段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防汛备汛等方面问题 11 项，现场要求东线总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改落实，对防汛应急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5. 组织开展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 截至 5 月底，除松辽委、太湖局计划 6 月开展督查外，部督查办和其余 5 个流域管理机构均已于 5 月份开展现场暗访工作，累计派出 18 组次、59 人次，暗访水库 97 个（大型 32 个、中型 65 个），发现问题 153 个，并已结合暗访发现问题形成“一省一单”发送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 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暗访调研 截至 5 月底，山洪灾害暗访已派出 22 组次、68 人赴现场对 48 个县（区）的 196 个行政村进行了暗访，检查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点 89 个，发现问题 200 个。已有 19 个省级单位累计派出 93 组次、331 人次，暗访了 133 个县 396 个行政村的山洪灾害防御情况。

7. 农村饮水安全暗访和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工作进展顺利 截至 5 月底，农村饮水安全暗访累计派出 34 个暗访组、125 名督查人员，完成 52 个县的暗访任务。对 641 个行政村的 2126 户用水户和 483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了暗访，其中发现 18 户用水户饮水安全问题未解决，6 处供水工程不能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已经通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即整改。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派出 19 个暗访组、77 名督查人员，完成 22 个县的调研任务。对 182 个行政村的 470 户用水户和 453 处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了调研，其中评价为“好”的工程 285 处，“一般”的 149 处，

“差”的 19 处。

8. “一县一组”挂牌督战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5 月 6 日至 22 日，监督司会同有关单位，组成 7 个组 36 人的督战队，在凉山州大山深处辗转 184 个贫困村，抽查用水户 1390 户（贫困户 1274 户、普通户 116 户）和在建工程 67 处，发现问题 142 项。5 月 22 日，鄂竟平部长专题听取了 3~5 月督战情况汇报；鄂部长指出，督战工作“非同小可”“非做不可”，要求对凉山州的现状“心中有数、不能含糊”。

【安全监督】

1. 本月安全生产涉险事件情况 5 月 22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厚坝镇香龙村武都引水工程二期永重支渠在建隧道发生垮塌，致 3 人被困。5 月 29 日，经过 176 小时的艰难营救，被困 3 人全部获救。

2. 召开网络培训会启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5 月 12 日，监督司编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手册，并召开网络培训会，对 7 个流域管理机构就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目标、背景、有关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巡查要点、项目选取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培训和答疑。按照 2020 年计划，监督司将对 7 个省份分 2 批次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截至 6 月 2 日，已有珠江委、太湖局和淮委分别对贵州省、海南省和四川省相继开展了巡

查，共完成巡查项目 8 个。同时，对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其它监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3. 部署开展 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 5 月 22 日，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在积极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外，主要开展“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等“自选”活动，紧密结合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营造浓厚氛围，以活动促生产，以活动保安全，确保活动实效。

【质量监督】

1. 启动 2020 年地方质量监督履职巡查 根据《2020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要求和安排，今年水利部将选取部分省份，对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开展巡查，指导并督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责。5 月 18 日，监督司派出第一批巡查组，对浙江、山东、

广东、海南、四川等 5 省实施巡查。

2. 开展 2020 年第一批重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巡查

5 月 18 日起，监督司派出巡查组，先后对海南红岭灌区工程、四川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 and 山东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工程等实施工程质量与安全巡查。

【项目稽察】

1. 建立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成果共享和移送机制 根据中央领导及部领导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监督司商驻部纪检监察组、部直属机关纪委，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每批次稽察完成后，及时将稽察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涉嫌腐败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纪检部门。

2. 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试行）》 5 月 22 日水利部印发了《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试行）》，明确在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的稽察工作中试用执行，同时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问题清单为导向，主动组织管辖范围内相关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降低工程建设风险。

3. 开展 2020 年第一批重大水利工程稽察工作 5 月 13 日，根据《关于 5 月份开展重大水利工程稽察的通知》及有关工作安排，稽察组分赴 9 省，对 20 个重大水利工程开展

现场稽察。

【强监管典型案例】

太湖局与福建省水利厅 会商“强监管”对接长效机制

5月20日，福建省水利厅与水利部太湖局开展联合督查会商，探索率先建立流域机构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强监管”方面的长效机制。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强监管”对接共建工作，率先研究建立流域机构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强监管”方面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在贯彻落实主基调一系列工作上的同频共振，促进水利监督管理能力同步提升，推动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在太湖流域片更快更好地落地见效。

在会商之前，太湖局与福建省水利厅已于4月联合开展对福建省209座大中型水库、3433座注册登记小型水库“全覆盖”式的督查，综合流域机构“反向查”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向推”的监管功能，全面排查了福建省水库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会商期间，福建省水利厅重点汇报了联合督查的整体情况、取得成效和已经部署落实的整改举措；太湖局反馈了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就进一步推动福建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从“有实”到“有能”的提升方向给出建议意见。

在充分交流联合督查成果后，太湖局与福建省水利厅就流域

贯彻落实“强监管”主基调的共建对接进行座谈，并达成四点共识：**一是**联合督查行动起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实现了水利督查业务协作的良好开端。2020年双方将以“有实”到“有能”为目标，共同推动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再上台阶；**二是**太湖局与福建省水利厅将共同建立“强监管”对接长效机制，以“破解基层难题，提升监管水平；推广先进理念，树立典型标杆”为目标导向，以2-3年为周期，通过一系列共建行动帮助1个地级市（区）和若干个试点县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水平；**三是**福建省水利厅将全力配合太湖局实施水利监督管理“三一四化”特色长效机制，双方的水利监督管理体系将深度对接，共同探索联动共建的结合点和有效抓手，促使“强监管”主基调在流域层面落实落地；**四是**太湖局将充分发挥指导、服务的职能，以“督导融合服务化”的形式，助推福建省水利厅实现对全省重点水利督查对象“全覆盖”式的三年滚动计划，实现对不同水利工程类别的严盯长管。

报：部领导，总工、总规、总经
送：水利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流域机构督查办
